

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09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091 号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合兴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合兴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合兴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合兴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合兴股份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清清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38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83.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432.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51.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59.49
减：2022 年度银行手续费	0.07
2022 年度项目投入	1,295.61
2022 年结余资金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165.24
加：2022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 月，合兴股份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户状态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3278974975	-	已销户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6209778899	-	已销户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429200668688	-	已销户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577903187210888	-	已销户
合计			-	

注：上表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有关金额合计与表内合计数可能因此存在尾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所示。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 165.24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注销工作。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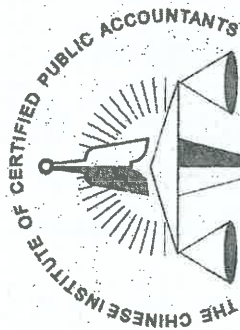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5.24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9-17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052219760917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9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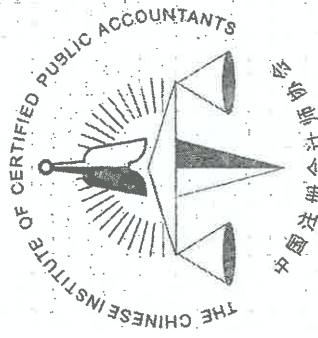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丁清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03199110281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清清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000008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y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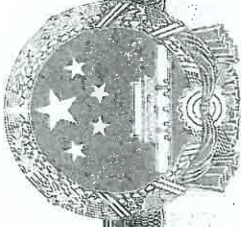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登记
扫码了解更多可
便捷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湛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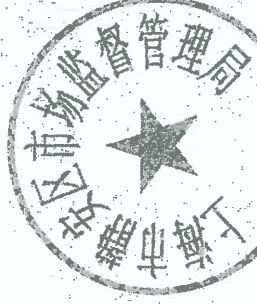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